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高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补选高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夷平、邬成忠、秦辉

2024年10月16日